2016年第一屆合豐盃兒童、少年銳劍錦標賽

暨福壽盃長青組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Information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L.C.Y Fencing Club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逢甲大學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6年 11 月20 日

五、比賽場地：逢甲大學(體育館一樓)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 (一) 8歲組需於西元2008年1月1日後出生

 (二) 10歲組需於西元2006年1月1日後出生

 (三) 12歲組需於西元2004年1月1日後出生

 (四) 14歲組需於西元2002年1月1日後出生

 (五) 長青組：男子組需於西元1976年出生或以前、女子組需於西元1981

 年出生或以前。

比賽項目：

 （一）8-14歲:男、女生銳劍。

 （二）長青組:男、女生銳劍、鈍劍、軍刀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 1. 8歲及10歲組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 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/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 2. 12歲及14歲組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 3. 長青組：

（1）初賽分組循環，按年齡級別讓分，男子40歲讓50歲以上1分，讓60歲以上2分、女子35歲讓45歲以上1分，讓55歲以上2分；複賽單淘汰賽：男子40讓50歲以上2分，讓60歲以上4分、女子35歲讓45歲以上2分，讓55歲以上4分。循環賽每場5 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/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（2）女子組人數不足五人，併入男子組初賽循環，男子碰到女子讓1分，年齡級別則按照上述年齡級別讓分方式，如40歲男子碰到35歲以上女子讓1分，碰到45歲以上女子讓2分。複賽則按照初賽排名，不分年齡級別進行直接淘汰賽，女子組複賽不足四人，則併入男子組依年齡級別進行淘汰賽，如40歲男子碰到35歲以上女子讓2分，碰到45歲以上女子讓4分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 個人賽：8-14歲可跨組報名，長青組可跨一項報名。

九、報名費：兒童、少年組為500元，長青組為700元

十、報名日期：2016年 11 月 14 日截止(E-mail 收件日期或郵戳為憑)。

詳填報名表e-mail至負責人:林敬洋先生

主旨請寫明「單位名稱」， 投執後將會收到信件回覆

如投執後於2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信件回覆，請來電確認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268559、0970919698

E-mail:lcyfencingclub@gmail.com

十一、 比賽時間分配：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 (一)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 (二)為落實檢錄制度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或護照備查。

 (三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
 (四) 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(350N以上)，裝備不合格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 (五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 (六)個人賽：

 1.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 2.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併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七) 8和10歲組競賽用（兒童劍）劍條為77.5公分， 12 歲組以上（含長青組）開放使用（成人劍），劍條為90公分。

2016年第一屆合豐盃兒童、少年銳劍錦標賽

暨福壽盃長青組擊劍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： 領隊：

教練： 管理：

□8歲組□10歲組□12歲組□14歲組□長青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參加項目** |
| 男子銳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女子銳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報名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**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**